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四、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六、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1年4月26日